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辭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待建議辭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辭任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致寶信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換核數師之背景及理由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致寶信勤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開始與致寶信勤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建議審計費用進行初步討論。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就相關財政年度的審計安排過程中，本公司亦向其他核數師行尋求意向性費用方案，並於2025年11月10日收到栢淳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的報價。

收到意向性報價後，栢淳獲邀出席於2025年11月24日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會上栢淳介紹及討論其建議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收費結構。於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致寶信勤就接受調低審計費用的可能性進一步討論後，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有鑑於此，致寶信勤同意於202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其後於2025年12月18日收到致寶信勤的辭任函件。如致寶信勤的辭任函件所載，致寶信勤的辭任決定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i)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ii)其可用的內部資源；(iii)審計費用水平；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延期結算情況。此外，栢淳相較於致寶信勤及長青提供較低的審計費用，主要基於其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方法論。栢淳擁有審計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經驗，並與估值公司及其他專家保持穩定的緊密合作關係，使其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特定範圍內所需的審計程序。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著手進行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就建議辭任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可繼續維持審計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建議辭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停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與建議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初步規劃工作外，致寶信勤尚未開始進行任何實質審閱或審計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有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繼致寶信勤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參照指引所載有關甄選、委任及續聘核數師的質素指標，就栢淳的審計質素、建議審計方法、人力配置、資深人員參與程度、審計時間表、獨立性、資質及能力進行全面評估。

栢淳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

本公司和審核委員會已獲得繼任核數師的合夥人和管委委員（董事）名單，以及其簽約合夥人和審查合夥人的信息，並將上述信息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進行了核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繼任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約合夥人和審查合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資質、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

本公司和審核委員會已獲得繼任核數師的營業執照、執業證書、業務備案證明、從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的資質證明。本公司已將有關資料與聯交所披露的公開資料進行進一步核對。

能力－人力、時間投入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查以下各項具體評估了栢淳執行審計工作的能力：(i)按員工資歷及地域位置擬定的人力配置；(ii)委聘合夥人及經理的預計審計時數及時間投入；(iii)栢淳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的能力；及(iv)栢淳服務超過50家香港上市公司，具備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審計經驗。

栢淳的團隊架構及工時

根據栢淳的提案，就本公司審計工作計劃組建的核心團隊包含一名具逾10年審計經驗的委聘合夥人及一名具逾8年審計經驗的審計經理；二人均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此外，團隊還包含一名具3至5年審計經驗的高級核數師及兩名具1至3年審計經驗的助理核數師。預計總審計時數約1,200小時，其中包含委聘合夥人80小時、審計經理200小時、高級核數師400小時及助理核數師520小時。上述時數將根據審計進度動態調整，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審計費用

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及長青相較於致寶信勤在審計方面更具經驗，且目前服務超過50家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策略與時間安排方面，栢淳提供定製的審計策略與時間安排，而致寶信勤去年未能如期完成審計工作，長青則提供了常規的審計策略與時間安排。栢淳的費用最具競爭力（較致寶信勤及長青的報價分別低約13.33%及33.33%），且其提案展現出以效率為核心的策略。致寶信勤的費用反映其歷史成本結構及近期的費用調升提議。長青的費用顯著較高，故審核委員會認為其成本效益較低。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報價與其投入的資源、專業能力及高效執行策略相符，故屬合理。

審計方法評估

審核委員會了解到，儘管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均提議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與業務分部進行全面審計，惟栢淳的服務範圍並未減少需涵蓋的實體或業務分部。

栢淳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詳見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該方法涉及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重點放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栢淳的方法符合會財局對道德領導力與審計質素的重視。該審計策略將指導核數師制定審計計劃，明確規定審計過程中應執行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安排及範圍。

對於初步規劃、風險評估及期初餘額審計等額外程序，栢淳已詳細評估所需時數，並認為可透過風險導向審計方法提升效率後吸納新增工作量。

對於資產減值（如有）等關鍵審計事項，栢淳將聘請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其評估管理層模型及假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確保對高風險項目實施適當且專業的審查。

栢淳的審計計劃亦將涵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催收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結合其資質與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將確保高質量審計，且審計質素的考量優於審計費用。

建議審計時間表

時間階段	預估時間	詳細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與 控制測試階段	2026年1月至 2月初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進行初步風險評估；確認審計條款；制定整體審計策略與具體計劃。 2. 了解內部控制設計與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確定實質程序的範圍與性質。
實質審計階段	2026年2月初至 3月中旬	執行實質程序（函證、實物盤點、查核、重計、分析程序）；聚焦高風險領域及期初餘額核對；查核披露規定的遵循狀況。
審計報告階段	2026年3月下旬	匯總審計憑證；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發現；編製並審閱審計報告；發佈最終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栢淳提出的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每個審計階段（包括規劃、實地工作、審查及完成）預留了充足時間，並未存在不當壓縮。在評估時間表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年末結算流程及營運複雜性；
- 各業務分部與地區之間審計程序的執行順序；及
- 上市規則對年度業績及時公佈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留意到，審計規劃與初步程序已於2025年12月啟動，確保在年末前留有充足準備時間，且主要實地審計與查核階段均安排妥當。

經考慮(i)栢淳的審計方案；(ii)栢淳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栢淳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栢淳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及時間投入；(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vi)栢淳與其他核數師行之間在審計範圍及團隊結構方面並無重大差異，這意味著其可維持審計質素；及(vii)栢淳的費用報價低於致寶信勤及長青的報價，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具備獨立身份、合資格、有能力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致寶信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辭任生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第152(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建議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將向致寶信勤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致寶信勤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